|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述  西安工程大学2024年临潼校区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行项目,选择一家污水处理托管运行单位，全权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人员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及所需各类药品等所有辅材购置、所有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养、更换。按要求进行水质检测，做好污泥外运处置，中水供应，防疫水质消毒等工作，配合各类参观、检查、实习，做好值班记录及材料上报，确保水质达标安全运行。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托管运行内容及范围  1.1、托管内容：西安工程大学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  1.2、地址：西安市临潼区陕鼓大道58号西安工程大学校内。  1.3、废水种类：生活污水。  1.4、处理规模：设计处理能力3000m3/d。  1.5、处理工艺：立体生态污水处理工艺。  1.6、建筑面积：2414.75平方米。  1.7、排放标准：本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排放水质指标应达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要求的排放标准（目前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回用出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以上标准。  1.8、污水处理站日常托管运行主要内容：  学校将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全权委托服务商负责，负责与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人员配备、日常运行管理及所需各类药品及所有辅材购置、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更换、污泥处置外运、植物养护、防疫水质消毒等工作，保证出水水质达到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要求的排放标准。按照环保主管单位要求每月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指标以环保主管单位要求为准，检测结果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标准），并向校方以及环保主管单位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配合校方各类参观、检查以及学生实习，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日常运行台账、值班记录及各类材料上报，确保污水站安全运行等工作。  1.9、负责中水日常供应，中水供应量应满足学校中水供应需求(1000-2000 m3/d)，负责中水设备设施维修更换及日常维护保养，中水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  2、托管运行期限：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3、磋商组价要求：  3.1服务商按生态污水处理工艺加入相应药剂，所加药品的种类及用量应根据工艺要求添加，做好每日水质检测达到环保标准。同时，服务商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应由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报告，并将检测报告及时交于校方管理部门，便于校方宏观管理，其中需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水质检测的次数或周期，由服务商遵守执行，综合考虑，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因检测次数和周期以及检测结果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罚款全部由服务商承担。  3.2、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所包含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设施全部交由服务商使用，托管运行所需一切办公、劳保用品以及化验设备设施、各类与污水站运行相关的工具设施等均由服务商自行购置配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3、如遇水质水量变化不稳定等情况，服务商应及时采取有效紧急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4、校方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学生进入污水站进行参观实习以及外来各类参观实习等活动，服务商应全力配合，并免费承担学校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5、合同履行期间，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包括中水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以及零部件更新更换工作均由服务商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主、辅材费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6、若污水站内主要设备因年久老化无法维修确需更换的，由服务商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的交接期内向校方提出更换申请，经校方批准后，由校方承担设备主材费，服务商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校方承担设备主材费的范围为：配电柜、工控机、大屏显示器、滗水器、机械格栅、污泥脱水机、过滤器、罗茨风机、PAM制备装置。1个月的交接期满后，校方不再承担任何设备的主材费用，均由服务商承担并负责更换。除此之外污水站内其余所有设备设施的主材费及更换均由服务商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主、辅材费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设备更换及各类检修期间，服务商须按环保局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设备更换顺利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备更换期间水质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3.7、服务商应每季度对回用水池进行清洗，保证回用水池内无沉淀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8、合同履行期间，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所产生的污泥处置及外运全部由服务商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9、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服务商无条件按应急要求对污水进行加剂量消毒。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3.10、污水站内所用的水、电，服务商按照实际用量向校方缴纳水电费，其中由校方承担中水水泵电费。水电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得另行计费。  三、托管运行相关要求：  1、服务商应严格执行行业各项管理规范规定，确保出水水质达标，并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水站（包括中水）运行台账和各类记录，严格执行设备设施操作规程，加强设备巡查维护，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保证中水回用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上岗人数，整个托管运行须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的污水进水量过大，超出设计水量，或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等）导致污水处理站超负荷运行时，应在第一时间及时报告校方管理部门及环保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2、校方在接到供电部门通知污水站停电后，将及时通知服务商。若停电时间超出一定上限，服务商应书面报告申请校方管理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3、在水质监测或环保等部门进行检查过程中，学校仅为服务商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确保通过环保部门各类检查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服务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对现有设备进行仔细的检查，掌握所有设备的运行状况。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设备设施维修费用以及应承担所有设备设施更换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  5、校内外相关单位如需进入污水站进行参观实习，校方将提前通知服务商，并要求参观实习单位做好组织工作，保证人员安全，避免发生不安全事故。服务商应全力协助，做好讲解等工作。所有的参观及实习，均不得影响污水站正常运行。  6、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校方相关政策变化，校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服务商须立即配合执行终止合同，校方将按实际托管运行日期支付相应的托管费用。合同到期，校方将提前两个月通知服务商，服务商须立即配合做好所有的交接工作。合同期内，服务商如需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六个月通知校方并退还学校已支付但未发生的托管费用。  7、服务商应按照校方要求，做好中水的日常运行及供应工作。寒、暑假等特殊情况须根据校方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8、服务商应确保做好日常值班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工作台账的记录，保证上岗人员数量，确保24小时值班。  9、服务商应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包括人身安全、设备安全等，负责污水站内一切安全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所发生的人身安全由服务商负全责，所发生的设备及其他安全事故给校方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商负责赔偿，由此给校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商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服务商应严格规范做好派驻托管运行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关系、工资待遇，避免各类纠纷发生，所有派驻污水站的托管运行人员均须提供无犯罪证明、健康证明。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安排工作，办理社保及相关待遇。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服务商承担。由此给校方造成极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服务商应承诺保证污水站出水达到标准。如果在环保等政府部门监测过程中出现处理出水不达标情况，服务商应及时进行整改，如果环保等部门进行处罚，服务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及费用，除此之外，服务商还应向校方缴纳环保部门罚款额度10%的罚款。  12、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严禁偷排污水，若发现偷排现象，服务商须承担相关监管部门全额罚款，除此之外，还需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由校方进行处罚，向校方缴纳罚款，第一次发现处罚1-2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4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4-6万元。  13、污水站正常运行过程中须24小时值班，严禁人员脱岗。  14、托管运行合同期内，服务商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服务商严格按照处理工艺运行托管，保证出水处理达标。如因操作不当造成相关设备设施损坏的，服务商须在校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及时更换彻底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15、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的清洁卫生工作由服务商全部负责，做到设备设施表面无浮灰，地面干净整洁，门窗、温室玻璃等干净卫生。周边道路干净卫生。污水站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格栅拦截的垃圾），全部由服务商负责清理装袋并运送至校方指定地点堆放。  16、污水站正常运行期间，污水站区域内绿植养护工作由服务商全部负责，做到定期对绿植进行修剪、打药杀虫，以保证污水处理工艺的正常运行。如因养护过程失误造成绿植枯萎、枝叶发黄、根部腐烂等情况，服务商及时整改，调整养护工艺，补栽绿植，并承担一切所产生的费用。  17、服务商应按每季度对回用水池进行彻底清洗，保证回用水池内无沉淀物。若未清洗造成中水管道污染或出现明显黑水现象，还造成1000立方中水池沉淀物较厚的，由服务商全权负责1000立方中水池的清理工作。且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进行处罚，第一次发现处罚1-2万元，第二次发现处罚2-4万元，第三次发现处罚4-6万元。  18、污水站所产生的污泥，服务商须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外运，第三方处置单位须符合环保资质要求，服务商须按要求与第三方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建立台账及转移联单，符合环保部门所有要求，做到日产日清无堆积。  19、合同履行期间，服务商须无条件按照防疫要求，对污水采取加剂量消毒等措施。  20、托管运行合同期内，污水站内水、电按照实际用量向校方缴纳水电费，其中水费4.8元/吨，电费0.5元/度。如遇政府部门水电费价格调整，按照调整的时间节点执行调整后的水电费价格。  21、服务商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校方将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进行通知下达，同一问题连续三次下达工作联系单，按照以上约定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22、合同期满后，服务商应确保污水站所有设备设施完好，能够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23、合同期满后起一个月期限为交接期，交接期内服务商须按校方要求认真做好与新的服务商的交接工作，交接工作包括所有设备设施运行操作以及污泥处置外运，运行台账记录、环保检测、中水池清理等技术运行培训。确保新的服务商能独立操作并确保污水站正常运行水质达标排放为止。其次，服务商须会同新的服务商共同列出污水站内所有设备设施及技术资料等的交接清单，交接清单须有交出单位、接收单位、校方三方签字。交接期内服务商须保证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培训顺利移交新的服务商之后，校方方可支付最后一笔款项。 |